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

（二）变更内容

变更因工程承包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14 日，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大型国企，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实际 2014-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比例远低于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极低，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及核销比例见下表：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计提比例	13.00%	14.89%	14.69%	14.47%	16.32%	17.11%	19.34%
核销比例	0.11%	0.09%	0.08%	0.08%	0.05%	0.04%	0.03%

2、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部分央企、地方企业的工程承包业务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进行对比，其中公司工程承包业务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远高于同行。对比表如下：

账龄	苏交科 (300284)	华设集团 (603018)	华建集团 (600629)	大型央企	地方企业
6个月以内	5%	5%	3%	0%-5%	1%-5%
6个月-1年	5%	5%	3%	0.5%-5%	1%-5%
1-2年	10%	10%	10%	5%-15%	5%-10%
2-3年	20%	20%	40%	10%-30%	15%-30%
3-4年	100%	40%	60%	20%-50%	20%-50%
4-5年	100%	70%	80%	20%-75%	20%-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80%-100%	20%-100%

注：大型央企样本范围包含中国建筑（601668）、中国铁建（601186）、中国电建（601669）、中国核建（601611）、中国交建（601800），地方企业样本范围包含四川路桥（600039）、成都路桥（002628）、山东路桥（000498）、浦东建设（600284）、宁波建工（601789）。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公司结合目前工程承包项目的历史回款情况、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并参考了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估计，对工程承包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按照公司提供劳务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提。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因工程承包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表如下：

账龄	变更前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100%	30%
4-5年（含5年）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提供劳务及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仍按原会计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鉴于本公司难以预测未来工程承包业务产生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及余额情况，目前无法准确预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使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审慎评估了近年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以及与同行公司的对比情况后做出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此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后作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